#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心得体会(实用13篇)

来源：网络 作者：独影花开 更新时间：2024-08-09

*当我们备受启迪时，常常可以将它们写成一篇心得体会，如此就可以提升我们写作能力了。我们应该重视心得体会，将其作为一种宝贵的财富，不断积累和分享。以下是我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心得体会范文大全，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

当我们备受启迪时，常常可以将它们写成一篇心得体会，如此就可以提升我们写作能力了。我们应该重视心得体会，将其作为一种宝贵的财富，不断积累和分享。以下是我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心得体会范文大全，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心得体会篇一**

近几年来，由于关于食品安全的事件层出不穷，食品安全问题已经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之一。这些事件暴露了我国食品安全的监督和管理存在着各种各样的问题。下头就我就几个方面来讲讲加强食品安全性的几项措施：

一、强化源头管理

近年来我国食品产业发展快速，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逐年加大，但同时由于准入门槛低等原因，很多食品企业规模小、分布散、集约化程度不高，自身质量安全管理本事较低。庞大的食品生产消费量、众多的生产经营者，再加之食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还不健全，这些我国食品安全基础薄弱的最大制约因素。要从根源上解决食品安全问题，首先应建立从农场到餐桌全过程的产业链监控体系，无论是蔬菜还是肉食，只要是食品范畴都应当列入监控范围之内。从生产资料如水、土壤、饲料开始，就应当加强监控，不能等到进入市场时再检测。

二、建立信用档案加大教育宣传

近年来发生的一系列食品安全事件凸显了我国食品行业的信用缺失问题，信用缺失已经成为制约我国食品行业健康发展的重要因素。为此政府应建立完善的食品安全信用档案，真正在全社会建立产品源头可追溯、去向可追踪、信息可存储、产品可召回、查有线索、找有依据的良性运行机制。同时，完善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机制，加大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力度。当前公众的食品安全防范意识、法制观念并未有大的加强，教育是食品安全防御措施的基本环节。社会应构成一种氛围，使食品的生产者、经营者、消费者兼具食品安全的支持者、维护者和创造者三重身份，从而降低监管成本，提高监管效力。

三、整合监管机构

我国食品安全管理分别由食品药品监管、农业、商务、卫生、质监、工商等多部门实施分段管理，可能出现“多头分散、衔接不紧”的状况。所以应当进一步理顺食品安全管理体制，由一个部门为主实施“综合性、专业化、成体系”的监管。不论食品哪个环节出现问题，都会追究该部门的职责，从而避免监管缺位或者职责交叉、职责不清，最大限度地堵住监管漏洞。

四、加大执法力度

在我国，之所以出现接连不断的食品安全事件，与法律对违法者的惩罚力度是有关系的。当企业违法时，中国法律对其的处罚是：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能够向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要求支付价款10倍的赔偿金。这种标准的处罚丝毫不能威慑到企业。一些违法食品生产商就是因为“过低的违法成本”，才敢生产“问题食品”。所以，要对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活动始终坚持严厉打击的高压态势，违反法律法规的要从严惩处。

学习食品安全法的心得体会精选篇5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心得体会篇二**

食品安全问题是一个长期存在的社会问题。作为消费者，我们常常在日常生活中关注着食品的安全。哪些食品安全，哪些不安全？如何选择安全的食品？面对种种问题，我们需要学习关于食品安全的知识。而学习关于食品安全的知识，也就意味着我们需要学习食品安全法。

第二部分：食品安全法的基础知识

首先，关于食品安全法的基础知识，我们需要了解一些相关法律条款。食品安全法是保障食品安全的最基本立法，它规定了食品的生产、流通、销售等方面的基本要求，要求从源头上防控食品安全的风险。除此之外，我们还需要了解有关于食品添加剂、农药检测、进口食品、食品召回等方面的条款。

第三部分：食品安全法的实践操作

学习关于食品安全法的理论知识是必不可少的，但是更重要的是将理论应用于实践中。在日常生活中，我们可以通过以下几个方面来发挥我们学习食品安全法的价值：首先，我们要学会认真阅读食品标签，特别是生产日期、保质期等有关信息。这样可以帮助我们快速辨别食品的品质和安全性。其次，我们要了解食品生产企业的信息，从企业的生产、质量管理等方面进行研究，避免选择不合格的食品。最后，我们要参与食品安全的管理，例如积极参与监督检查，对不合格的食品要进行及时上报，保障自己身边人的食品安全。

第四部分：发挥作用，保障食品安全

学习食品安全法，是为了更好的保障我们自己和身边人的健康。我们可以采用以下几个方面来发挥我们的作用：首先，我们可以通过志愿服务等形式，参与到社会组织中去，从而更好地推动食品安全知识的普及。其次，我们可以自备口罩、手套等防护工具，当我们在日常生活中处理食品时，可以有效防止食品污染，确保食品安全。最后，我们要带动身边更多的人，共同保障食品安全。在有关食品安全的知识方面，我们可以主动与身边的人进行交流，逐步打造一个良好的食品安全环境。

第五部分：结论

食品安全是一个永恒的话题，保障食品安全已经成为人们共同的社会责任。通过学习食品安全法，我们可以更好地了解食品安全的专业知识和相关要求，提高我们的食品安全意识，在生活中更好地保障自己和身边人的食品安全。让食品安全，真正地成为我们生活中的基石之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心得体会篇三**

近年来，食品安全问题频频出现，引发了社会的广泛关注和重视。为了确保人民群众的饮食安全，不断完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是必不可少的。食品安全法律作为食品监管的重要依据和监督手段，在实践中发挥着重要作用。通过一些案例和实践，我深刻认识到了食品安全法律的重要性和有效性，并得出了以下心得体会。

首先，食品安全法律保护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在过去，由于食品安全的问题较多，人们食品安全意识不强，食品行业的监管也比较薄弱。但凭借着食品安全法律的实施，食品企业的责任和义务得到了明确规定，人民群众享受到了更大的保护。例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明确规定了食品生产者、经营者应当为消费者提供安全、合格的食品。这样，消费者在购买食品时就能够更放心，不再担心受到不合格食品的侵害。食品安全法律的出台，表明了国家对食品安全问题的高度重视，展示了政府对人民群众健康权益的坚决保护，使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得到了更好的保护。

其次，食品安全法律维护了社会的稳定和信任。食品安全问题关乎每个人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一旦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势必会对社会造成极大的冲击，引发社会不满情绪，危及社会的稳定。然而，食品安全法律的出台和实施，提升了食品行业的管理水平，增加了监督力度，降低了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概率。例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明确规定了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追溯制度，确保食品从原材料到生产过程再到销售环节的可追溯性。这样，一旦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相关部门可以追溯事故的源头，采取措施追究责任，保护受到侵害的消费者的利益。食品安全法律的实施不仅提高了食品安全的保障水平，也增加了消费者对食品行业的信任度，同时也维护了社会的稳定。

第三，食品安全法律促使企业提升食品质量和安全标准。食品企业是食品安全的第一责任人，食品的生产、经营等环节都需要符合一定的质量和安全标准。而食品安全法律的出台，迫使食品生产经营者加强了对食品质量和安全的管理，提高了食品的质量和安全标准。例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明确规定了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健全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确保食品的质量和安全。这使得食品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能再追求低成本、低质量的生产方式，而是必须对原材料、生产工艺、环境卫生等方面严格把关，确保生产出的食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食品安全法律的实施推动了食品企业的自身改革和提升，提高了其核心竞争力，符合社会的期望和要求。

再次，食品安全法律对食品监管部门起到了指导和约束作用。食品监管部门是负责食品安全监管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在实际工作中，由于工作职责和权限等方面的限制，食品监管部门的监管效果并不理想。然而，食品安全法律的出台，向食品监管部门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和行为规范，帮助他们更好地履行职责，加强食品安全监管。例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明确规定了食品监督检验机构的职责、权益和执法程序等，为他们提供了指导和支持。同时，食品安全法律也通过明确食品监管部门的执法权力和责任，加大了对食品企业的监督力度，促进了食品行业的规范发展。食品安全法律对食品监管部门的指导和约束作用，提升了食品监管部门的工作效能和责任意识。

总之，食品安全法律在实践中的作用不可忽视。它保护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维护了社会的稳定和信任，促使企业提升食品质量和安全标准，对食品监管部门起到了指导和约束作用。但同时也应该认识到，食品安全法律的实施仍然面临一些挑战，需要不断完善和加强。只有不断加强食品安全法律的宣传和教育，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形成执法合力，才能真正确保人民群众的饮食安全，维护社会的稳定和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心得体会篇四**

食品安全问题一直是一个备受关注的话题，人们对食品质量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在这样的背景下，掌握与了解食品安全法规显得尤为重要。就我个人而言，最近在学习食品安全法规的过程中获得了许多新的想法和启示。

第二段：深入理解食品安全法规的必要性

首先，我们需要认识到食品安全问题的重要性，只有深入理解食品安全法规的内容，才能有效地应对食品安全事故，同时降低食品安全风险，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在学习的过程中，我发现食品安全法规关乎到人们的健康、生命和社会稳定等方面，所以深入理解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至关重要。

第三段：学习食品安全法规的注意事项

学习食品安全法规需要经过一个相对较长的时间，需要我们关注一些重要的细节，例如学习范围要广泛，要横向和纵向比较，不仅要掌握现行的法律法规，还要了解各个不同时间段的制度变迁；要注重实践操作，我们可以通过参加专业课程、研讨会等方式加强实践经验；还需要了解相关法规如何贯彻、执行等等，深度掌握它的实操性。

第四段：食品安全法规对于食品企业的影响

在食品安全法规中，对于食品企业的责任、义务和标准等有非常详尽的规定，同时也对不履行相关责任的行为进行惩罚。此外，还有一些文件对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申请流程、准则、批准程序等方面作出了规定。通过学习食品安全法规，我们可以清楚地了解企业应该如何申请、如何遵守相关规定等等，对食品生产企业来说，学习食品安全法规就像学习必过的“硬技能”一样，是企业必须重视和学习的内容。

第五段：结尾

总结来说，学习食品安全法规涉及到广泛的知识体系，但对于我们这些经常与食品接触的人来说，夯实这方面的知识为了我们的安全和生命的起码保障。而对于食品企业，这是企业的理解、执行、落实并遵守法规的过程。只有通过不断的学习，我们才能更好地应对食品安全问题，为自身健康和社会稳定贡献力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心得体会篇五**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食品安全直接关系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关系国家的健康发展，关系社会的和谐稳定。早在改革开放的1982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就透过了食品卫生法(试行)，标志着我国的食品卫生监管进入了法治化轨道。在总结试行法实施经验的基础上，食品卫生法于1995年正式颁布施行。对保证食品安全，预防和控制食源性疾病，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发挥了用心作用，我国的食品安全状况不断改善。

(一)为什么动议制定食品安全法

全体人大代表的共识。

2024年的全国人大会议期间，30多名人大代表提出:借鉴发达国家的经验，制定一部贴合我国国情的食品安全法，以确保人民身体健康。2024年的全国人大代表会，江苏、安徽、河南等10多个代表团的445位代表分别联名提出14件议案，要求加快制定食品安全法或修改食品卫生法。

据统计，仅十届全国人大期间，就有3000多人次的全国人大代表提出食品安全方面的议案、意见和推荐。

因而顺应民心，采纳代表意见，也是立法初衷之一。

(二)为什么不是修改食品卫生法而是制定食品安全法

从2024年到2024年(立法阶段)，国务院法制办进行了5次调研，举办了中美《食品安全法(草案)》论坛会，6次向各部委、地方政府征求意见。06年修订食品卫生法列入全国人大年度立法计划，07年将修订食品卫生法改为制定食品安全法。从2024年到2024年(审议阶段)，全国人大常委会对《食品安全法(草案)》进行了4次审议，全国人大法律委进行了7次审议。2024年4月20日，全国人大办公厅向社会全文公布食品安全法草案，共征求到1万多条意见和推荐，法律草案广泛征求群众意见，是立法走向科学化、民主化过程中迈出的一大步，是科学发展观的具体体现。

按国务院法制办主任曹康泰的说法:《食品安全法》立法不容易!它难就在立法的5个难点上:

1是体制“僵局”问题，争论集中在分段管理上，关于这一问题的讨论，在4次常委会审议和7次全国人大法律委逐条审议中一向延续。草案一审稿中并未规定卫生部牵头监管，仅规定了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在食品安全事故中对病人的医疗救治和各级疾控中心负责事故调查。草案二审稿中，对卫生、质监、工商、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的具体监管职责给予了明确，但是一些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虽然明确由卫生部牵头监管，但各部门职责交叉依然比较突出，且行政级别相同，协调难度大。有的常委直言:“现行监管体制不改，食品的安全状况很难有大的改观”，一些常委提出，食品安全务必实行或者明确一个主管部门负责;另一些常委则推荐，成立一个跨部门的机构来进行综合协调和管理食品安全。国务院根据常委会的审议意见，推荐推迟原定的审议计划，对食品安全监管体制等问题作了进一步研究论证。最终食品安全法明确，国务院设立食品安全委员会，以协调、指导监管工作。

2是食品安全法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关系问题

农业部门和卫生部门分歧较大，个性是有关农产品的质量安全标准的制定和有关食用农产品安全信息的发布，以及涉及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查处等方面由谁主导上，一向争论不休。

3是食品安全法和产品质量法的关系问题

质监部门和卫生部门也存在明显的分歧，个性是在食品安全标准的制定和发布上，以及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条件和检验规范的制定上。

4是食品添加剂问题，有的提议废止使用食品添加剂，有的则提倡，各抒已见。

5是保健食品的问题:有的认为它不是常规食品，不应纳入本法，直到4审稿才纳进来。

(四)为什么食品安全法在4审时必定透过

1、不能在体制“僵局”上纠缠不休

为了突破“僵局”，4审稿中增加了“国务院设立食品安全委员会，其工作职责由国务院规定”和“国院院根据实际需要，能够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体制作出调整”规定，为将来进一步理顺体制留下伏笔。

2、务必解决食品安全监管主体执法有据的问题。

3、指导地方政府实施体制改革。

食品安全法共分十章、一百零四条，其涵盖的资料大大超过食品卫生法九章、五十七条。

(一)关于食品安全监管体制

《食品安全法》确定了“分段监管”的体制，但有新的规定。

1、实行“分工负责与统一协调相结合的体制。”

分工负责:即授权国务院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别对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统一协调:即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承担食品安全综合协调职责，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食品安全标准制定、食品安全信息公布、食品检验机构的资质认定条件和检验规范的制定，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这六大职能，起到统一规范“分段监管”的作用。

2、明确了地方政府负总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负责、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督管理的工作机制;统一领导、指挥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完善、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制，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评议、考核。“垂直的条条管理”服从于“地方的块块管理”。

3、为防止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各行其是、工作不衔接，食品安全法规定县级以上卫生行政、农业行政、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依法行使职权，承担职责。实行“无缝衔接”。

4、为了使食品安全监管体制运行更加顺畅，食品安全法规定，国务院设立食品安全委员会，其工作职责由国务院规定。

5、食品安全法授权国务院根据实际需要，能够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体制作出调整。

(二)关于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是国际上流行的预防和控制食品风险的有效措施。食品安全法对此加以规定，与国际通行做法接轨，与时俱进，体现了立法的科学性和先进性。

1、国家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制度，对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以及食品中的有害因素进行监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实施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结合本行政区域的具体状况，组织制定、实施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

国务院农业行政、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获知有关食品安全风险信息后，应当立即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通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信息核实后，应当及时调整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

2、国家建立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对食品、食品添加剂中生物性、化学性和物理性危害进行风险评估。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透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国务院农业行政、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提出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推荐，并带给有关信息和资料。

关于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具体操作，规定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成立由医学、农业、食品、营养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的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委员会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应当运用科学方法，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信息、科学数据以及其他有关信息进行。

3、关于评估结果的用途，明确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是制定、修订食品安全标准和对食品安全实施监督管理的科学依据。

(三)关于食品安全标准

1、为防止食品安全标准畸高畸低，食品安全法规定，制定食品标准，应当以保证公众身体健康为宗旨，做到科学合理、安全可靠。同时明确规定，食品安全标准是强制执行的标准，除食品安全标准外，不得制定其他的食品强制性标准。

2、明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制定、公布，国务院标准化行政部门带给国家标准编号。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对现行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食品卫生标准、食品质量标准和有关食品的行业标准中强制执行的标准予以整合，统一公布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3、明确了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的地位。食品安全法规定，没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能够制定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对于企业标准，企业生产的食品没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对此应当制定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的依据;国家鼓励食品生产企业制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

4、食品安全标准应为当供公众免费查询。

(四)关于食品添加剂的管理

1、国家对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实行许可制度。

2、食品添加剂应当在技术上确有必要且经过风险评估证明安全可靠，方可列入允许使用的范围。

3、食品生产者应当依照食品安全标准关于食品添加剂的品种、使用范围、用量的规定使用食品添加剂;不得在食品生产中使用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

4、食品添加剂应当有标签、说明书和包装。标签上应载明“食品添加剂”字样。

(五)关于食品召回制度

食品生产者发现其生产的食品不贴合食品安全标准，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召回已经上市销售的食品，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召回和通知状况。

1、食品经营者发现其经营的食品不贴合食品安全标准，应当立即停止经营，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停止经营和通知状况。

2、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规定召回或者停止经营不贴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县级以上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能够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六)关于保健食品的管理

1、国家对声称具有特定保健功能的食品实行严格监管。

2、声称具有特定保健功能的食品不得对人体产生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其标签、说明书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资料务必真实，应当载明适宜人群、不适宜人群、功效成分或者标志性成分及其含量等;产品的功能与成分务必与标签、说明书相一致。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履职，承担职责。

(七)关于食品广告管理

1、严格对食品广告的管理。食品广告的资料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内含虚假、夸大的资料，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2、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承担食品检验职责的机构、食品行业协会、消费者协会不得以广告或者其他形式向消费者推荐食品。

1、食品生产经营者是食品安全第一职责人。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对社会和公众负责，保证食品安全，理解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职责。2、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食品流通许可、餐饮服务许可。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食品生产者在其生产场所销售其生产的食品，不需要取得食品流通的许可;取得餐饮服务许可的餐饮服务带给者在其餐饮服务场所出售其制作加工的食品，不需要取得食品生产和流通的许可;农民个人销售其自产的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食品流通的许可。

3、加强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的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鼓励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改善生产条件;鼓励食品摊贩进入集中交易市场、店铺等固定场所经营。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应当贴合本法规定的与其生产经营规模、条件相适应的食品安全要求，保证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卫生、无毒、无害，有关部门应当对其加强监督管理。

4、鼓励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采用先进管理体系，减轻企业负担。国家鼓励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贴合良好生产规范要求，实施危害分析与关键点控制，提高食品安全管理水平。对透过良好生产规范、危害分析与关键点体系认证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认证机构应当依法实施跟踪调查，认证机构实施跟踪调查不收取任何费用。

5、建立完备的索证索票制度、台账制度等。如食品生产者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食品出厂检验记录制度等。

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的证明文件。

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批号、保质期、供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资料。

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应当真实，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1、食品检验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认证认可的规定取得资质认定后，方可从事食品检验活动。

食品检验机构的资质认定条件和检验规范，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

2、明确食品检验由食品检验机构指定的检验人独立进行。

检验人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照食品安全标准和检验规范对食品进行检验，尊重科学，恪守职业道德，保证出具的检验数据和结论客观、公正，不得出具虚假的检验报告。

食品检验实行食品检验机构与检验人负责制。食品检验报告应当加盖食品检验机构公章，并有检验人的签字或者盖章。食品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对出具的食品检验报告负责。

1、规定了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食品安全事故的报告制度。事故发生单位和接收病人进行治疗的单位应当及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卫生部门报告。

农业行政、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日常监督管理中发现食品安全事故，或者接到有关食品安全事故的举报，应当立即向卫生行政部门通报。

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接到报告的县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县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按照规定上报。

2、规定了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处臵食品安全事故的措施，如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对因食品安全事故导致人身伤害的人员，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立即组织救治;封存被污染的食品用工具及用具，并责令进行清洗消毒;作好信息发布工作，依法对食品安全事故及其处理状况进行发布，并对可能产生的危害加以解释、说明。

3、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协助卫生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对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并对与食品安全事故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4、调查食品安全事故，除了查明事故单位的职责，还应当查明负有监督管理和认证职责的监督管理部门、认证机构的工作人员失职、渎职状况。

(十一)关于食品安全信息发布

1、国家建立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

下列信息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统一公布:

(1)国家食品安全总体状况;

(2)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信息和食品安全风险警示信息;

(3)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及其处理信息;

(4)其他重要的食品安全信息和国务院确定的需要统一公布的信息。

2、对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信息、食品安全风险警示信息、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及其处理信息，如影响限于特定区域的，也能够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公布。

3、县级以上农业行政、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公布食品安全日常监督管理信息。

(十二)关于法律职责

除加大了对违法行为的查处打击力度，罚款能够最高到达货值的10倍以外，还有3个亮点:

1、对特定人员从事食品生产经营、食品检验的资格进行了限制。被吊销食品生产、流通或者餐饮服务许可证的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开除处分的食品检验机构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十年内不得从事食品检验工作。

2、食品安全法规定了生产不贴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销售明知是不贴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能够向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的赔偿金。

3、违反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职责和缴纳罚款、罚金，其财产不足以同时支付时，先承担民事赔偿职责。

从“卫生”到“安全”食品安全立法不仅仅是法律名称的变化，更是监管理念的提升，是适应社会新形势，顺应群众新要求的切实之举。作为一名卫生监督人员，一名行政执法人员，必须要提高政治敏感性，增强执法职责感，努力学习食品安全法，个性是要通读法律原文，认真领会食品安全法的立法精神和法律要义，准确把握法律的各项具体规定，紧跟时代发展的步伐，认真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不断提高依法行政的潜力。

新食品安全法学习心得体会【篇4】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心得体会篇六**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经20\_\_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下面是本站，为大家准备的食品安全法学习心得体会范文，希望大家喜欢!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已于20\_\_年10月1日正式实施。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新法，侯马市食安办在近日举办了侯马市学习宣传贯彻新《食品安全法》培训班。邀请了临汾市食药监局政策法规科科长张继海、临汾市食安办专家杨印榜两位为主讲嘉宾，组织市食安委各成员单位分管食品安全人员，农委、畜牧中心、食药监局食品执法人员、食品生产加工经营从业人员等，共1500余人参加了为期两天的培训。培训会由政府办副主任高晓勇主持。

副市长高剑云参加了开班仪式，并要求参加培训的全体人员要结合新修订的《食品安全法》专题学习，进一步掌握和理解《食品安全法》有关知识，充分认识加强食品安全法学习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要迅速大规模、多层次的开展对新修订的《食品安全法》学习活动和教育培训，推动食品安全工作再上新台阶，为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和食品安全，促进侯马经济社会和谐发展积极贡献。

市食安办副主任、食药监局局长张悦繁就学习贯彻落实培训会议精神作了讲话，他要求各相关部门要提高认识、高度重视，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好新《食品安全法》，切实抓好食品安全工作，进一步确保该市食品安全工作形势的稳定向好发展，保障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同时，希望通过培训能够提高广大监管服务对象对新法的认识和社会责任感，形成食品安全社会共治的良好格局。

张继海首先讲解了新《食品安全法》修订的背景和过程，接着深入讲解了新《食品安全法》的亮点，运用大量的食品安全案例，将食品安全法的主要法条和最新规定，详细诠释行政许可、行政配合、行政检查、行政强制中的主体责任。杨印榜通过对新法的归纳梳理，以行政法为主线，深入讲解了新法的严监管、严处罚、严标准及问责机制。

为确保培训成效，培训会结束后，食安办组织参加培训人员进行了新法的考试，考试合格率达到了95%，起到了学习宣传贯彻落实新《食品安全法》的目的，取得了圆满成果。

12号文件《关于学习宣传新〈食品安全法〉的实施方案》的要求，我局精心组织，提高认识，增强全社会对食品安全的参与意识，掀起了对新《食品安全法》学习宣传的热潮，取得良好成效。现将活动总结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成目标任务

为加强新《食品安全法》宣传工作的组织领导，我局成立了全县粮食行业新《食品安全法》宣传工作领导小组，健全和完善粮油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由局长李永旗任组长，副局长何文东任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下设办公室在局行政执法股，负责日常性事务工作。建立责任制度，制定宣传方案，做到组织落实，促进食品安全执法人员深刻领会新《食品安全法》精神实质，提高人民群众食品安全意识，推进粮食从业人员依法经营，规范行为，做到人员、职责、经费“四个落实”，保障新《食品安全法》的学习宣传有条不紊的贯彻落实。

二、做好舆论宣传，注重学习实效

采取日常和重点、教育与监管、自学与集中相结合的方式，积极开展新《食品安全法》学习宣传活动，按照规定，分步实施;一是学习宣传阶段，在城区悬挂食品安全标语3副，制作宣传资料5千余份，围绕“建立诚信体系，保障食品安全”这个主题，通过各种宣传形式和途径，广泛动员粮食经营者参与新《食品安全法》的宣传学习活动，作出\"以诚信为本，以安全为重，以质量为生命，以服务为宗旨\"的承诺，同时20\_\_年9月7日和20\_\_年10月16日在县三九广场集中设置宣传台，发放食品安全宣传资料;二是学习培训阶段，粮食行政执法人员集中开展新《食品安全法》的学习培训，自学和集中，以会代训的形式对食品安全监督人员重点法制学习，进一步提高全县人民群众食品安全意识及依法维权能力，增强执法人员法制素养，为新《食品安全法》的施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三、工作存在不足，明确努力方向

我局在开展新《食品安全法》宣传普及以来，全县粮食行业紧紧围绕粮油食品安全这个中心工作，以实施\"放心粮油\"工程为载体，牢固树立“食品安全警钟长鸣，健康生活和谐温馨”的观念，取得了较好成绩，但是也看工作的不足，主要表现在新《食品安全法》宣传工作的力度不够，个别乡镇学习宣传存在死角，群众食品安全知识普及程度不高。下一步，我们将在县食安委和上级主管部门的领导下，在相关部门的支持关心下，把新《食品安全法》的学习宣传长久坚持下去，针对不足，落实措施，加大整改力度，认真负责地把粮油食品安全工作放在突出位置，提高食品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确保全县粮油食品质量卫生安全。

被称为史上最严的新《食品安全法》将于20\_\_年10月1日起实施，这部新修订的法律，体现了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惩戒、最严肃的追责。新修订的《食品安全法》实施日期日益临近，为更好地宣传贯彻落实此法，来安县汊河镇政府加大了宣传及培训力度，联合来安县市场监管局汊河市管所分行业、分批次地对全镇食品相关经营者及农村食药“四员”进行集中培训。该镇于7月29日下午首次组织中小型餐馆负责人、学校食堂及幼儿园负责人、工地食堂负责人和农家乐经营者近130名从业人员进行集中培训，拉开了新《食品安全法》培训序幕。

培训会上汊河镇政府分管领导提出食品行业是道德工程，餐饮企业作为整个产业链的服务终端，要加强行业自律，把食品安全这个“天大的事情”放在重中之重的位置，要坚守诚信经营的底线，不折不扣地执行《食品安全法》的各项规定，认真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和依法经营的各项义务。

来安县市场监管局汊河市管所所长对新修订的《食品安全法》进行了全面细致的讲解，重点阐述了新法呈现出的新特点，并向经营者详尽讲解了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管理法律法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餐饮服务食品中常见的危害因素及其预防控制、食物中毒的预防和事故应急处理及食品安全管理员工作规范要求，监督管理方面包括强调餐饮服务基本要求、食品安全事故预防，规范制度方面强调餐饮食品操作规范、采购贮存、清洗消毒、“五专”要求及餐厨垃圾处理。

与会的来安县市场监管局股室负责人告知经营者，餐饮业食品安全问题除了缺失诚信的人为因素外，其主要诱因为微生物、寄生虫、真菌所导致，对于餐饮企业自制凉菜、生食海产品、自制豆制品、自制盒饭等高风险环节要强化风险管控意识，可指定专人进行管理，不要因为一时疏忽，使企业自身蒙受名誉及经济的双重损失。同时要求各餐饮服务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增强食品安全的紧迫感和责任感，落实主体责任，强化餐饮服务单位自身管理;确保食品安全。突出强调了生产经营者作为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违法生产经营应承担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

培训会上，食品及相关行业从业人员认真听讲，仔细地阅读《来安县汊河镇餐饮行业新〈食品安全法〉应知内容》，并提交了《食品安全责任状》。此次培训，增强了食品经营企业法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法律意识、质量意识和责任意识，强化了餐饮经营者的“四个责任”，即社会责任、法律责任、企业责任和道德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心得体会篇七**

20\_\_年2月28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以158票赞成、3票反对、4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这部法律的制定始于\_\_年7月召开的国务院第59次常务会议，那次会议通过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在决定中提出了修订《食品卫生法》的要求。这部法律可以说五年磨一剑。从\_\_年12月首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至今三年四审，堪称精雕细琢。食品安全法将于今年6月1日正式实行，它全方位构筑了食品安全法律屏障，对规范食品生产经营活动，防范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增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规范性、科学性和有效性，提高我国食品安全整体水平，切实保障食品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食品安全直接关系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关系国家的健康发展，关系社会的和谐稳定。早在改革开放的1982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就通过了食品卫生法(试行)，标志着我国的食品卫生监管进入了法治化轨道。在总结试行法实施经验的基础上，食品卫生法于1995年正式颁布施行。对保证食品安全，预防和控制食源性疾病，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发挥了积极作用，我国的食品安全状况不断改善。

(一)为什么动议制定食品安全法?

食品卫生法实施十四年期间，正值我国社会转型和改革开放的关键时期，食品安全工作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主要表现在3个方面，食品监管存在着“三大软肋”，一是食品标准不统一，不科学，有关食品安全评价的科学性有待进一步提高;食品安全信息公布不规范、不统一，导致消费者无所适从。二是食品企业社会责任感不强，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责任不明确，不严格，食品安全事故频发，对违法企业和行为处罚力度不够，“红心咸鸭蛋”、“山西毒酒”、“致病福寿螺”，近年来，几乎每年都会发生影响较大的食品安全事件，几乎每次事件都是在媒体闹的沸沸扬扬后相关部门才开始轰轰烈烈的查处。特别是“三鹿”牌婴幼儿奶粉事件震惊海内外，造成近30万婴幼儿受到损害，5万余名婴幼儿需住院治疗，伤透了数十万家长的心，人们强烈要求杜绝，严惩这类违法行为。三是监管体制不合理，监管不到位，执法不严格，部门之间存在职责交叉，权责不明，导致存在监管的空白和漏洞，有利争着管，没利都不管，推诿扯皮。

另一方面，人民群众一浪高过一浪的呼声，加快了食品安全立法的进程。群众反映的社会难点，也是全体人大代表们关注的焦点，连续多年来，关于“食品安全”的议案数量一直高居前列，“尽快制定出台食品安全法”成为全体人大代表的共识。

\_\_年的全国人大会议期间，30多名人大代表提出：借鉴发达国家的经验，制定一部符合我国国情的食品安全法，以确保人民身体健康。

\_\_年的全国人大代表会，江苏、安徽、河南等10多个代表团的445位代表分别联名提出14件议案，要求加快制定食品安全法或修改食品卫生法。

据统计，仅十届全国人大期间，就有3000多人次的全国人大代表提出食品安全方面的议案、意见和建议。

因而顺应民心，采纳代表意见，也是立法初衷之一。

(二)为什么不是修改食品卫生法而是制定食品安全法?

到底是制定新的《食品安全法》，还是修订已有的《食品卫生法》?从\_\_年7月开始这一争论三年未休。直到\_\_年12月，\_\_总理签署的《食品安全法》草案首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一锤定音”，宣告法律将以新的名称而不是《食品卫生法修订案》进入立法程序。

1、理念的提升：“食品安全事关公众健康，政府威望与国际形象”，它不是一个单纯的卫生问题，而是事关国家发展的战略问题，安全问题。

2、顺应国际立法趋势，上世纪90年代中期以来，英国、俄罗斯、日本等国相继制定出台的食品质量领域基本法都是以《食品安全法》命名的。最终，站在成果的基础上重建取代了仅仅是对漏洞和不足。

新食品安全法学习心得体会【篇3】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心得体会篇八**

食品安全一直是社会关注的焦点，而食品安全法律是保障食品安全的重要法律依据，我在学习和实践中，深深体会到了食品安全法律的重要性和实践中的问题。在本文中，我将从食品安全法律的背景和重要性、食品安全法律的执行以及实践中的问题和体会等方面展开探讨。

首先，食品安全法律的背景和重要性不容忽视。随着社会进步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食品安全的要求也越来越高。而食品安全法律的出现正是为了保障人们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食品安全法律以法律的形式明确了食品生产销售的规范和标准，对违法行为进行了惩罚和制约。同时，食品安全法律的实施也间接地促进了食品行业的健康发展，维护了消费者的权益，有力地推动了食品安全问题的解决。

其次，食品安全法律的执行是保障食品安全的关键环节。法律只有在执行中才能发挥作用，而食品安全法律也不例外。食品安全法律的执行需要依靠政府、部门、企业以及每个公民的共同努力。政府和部门要加大食品安全行业的监管力度，加强监测和检验工作，及时处理食品安全事故。企业应加强自身的食品安全管理，严格按照法律要求生产销售，确保产品质量安全。而每个公民也要增强自身的食品安全意识，选择放心的食品，举报违法行为等。只有各方共同努力，食品安全法律才能真正发挥作用，保障人们的生命安全。

然而，在食品安全法律实践中，也存在着一些问题。首先是法律执行上的问题。食品安全领域涉及多个部门和多个层级的管理，沟通协调不畅，执行难度大。此外，一些地方官员在执行食品安全法律时存在疏于履责、违法行为的情况，对一些食品安全问题视而不见，严重影响了法律的执行效果。其次是企业自身问题。一些企业在追求利润最大化的同时，忽视了食品安全的基本原则，存在违法行为和不达标现象。对于这样的企业，我们要加强监管力度，让其付出应有的代价。最后是公众的问题。有些公众对于食品安全问题缺乏足够的警惕性，对于食品安全的相关法律了解不够，容易上当受骗。因此，公众教育和宣传是一个非常关键的环节，只有公众对食品安全问题有足够的认识和了解，才能从根本上保障食品安全。

通过实践，我也对食品安全法律有了一些深刻的体会。首先是法律的普及宣传工作非常重要。只有公众对食品安全法律有足够的了解，才能更好地维护自己的权益。其次是法律要更加具体、明确。食品安全涉及众多环节和细节，法律要对这些环节进行更加全面和精准地规定，以便更好地推动法律的执行。最后是加强监督和处罚力度。对于一些严重违法的企业以及不履行监管职责的地方官员，要加大对其的惩戒力度，让他们付出应有的代价，从而推动食品安全问题的解决。

总之，食品安全法律是保障人们食品安全的重要法律依据。在实践中，我们要加大对食品安全法律的宣传力度，增强公众对食品安全的认识和了解，同时加强监管力度，对违法行为进行严肃打击和惩罚。只有这样，才能真正保障人们的生命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心得体会篇九**

\_\_年，\_\_县人民政府认真贯彻落实省、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加强对食品安全工作的领导，深入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积极探索新形势下的食品安全监管新机制，不断强化监管措施，保障了人民群众饮食安全，促进了食品产业健康发展。现将一年来的食品安全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政府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明确责任。

食品安全关系到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关系到经济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关系到党和政府的形象。3月23日，我县召开了\_\_年食品药品安全工作会议，对\_\_年食品安全工作作了全面安排部署，并与8个乡(镇)政府、10家成员单位签定了《\_\_县\_\_年食品安全工作目标责任书》，并将工作目标细化到各成员单位、乡镇，会上对\_\_年食品安全工作考核先进单位进行表彰奖励。各乡镇与村委会、机关企事业单位，各监管部门与食品经营户签订了目标责任书，层层落实了监管责任，明确了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建立健全了食品安全协调机制，完善了各项工作制度，整合了监管资源，增强了监管合力。

二、加强宣传，人民群众食品安全意识进一步增强。

(一)积极参加第三届全国食品安全知识竞赛。为进一步推进社会公众的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普及食品安全知识，提高公众的食品安全意识、科学消费意识，县食药安委办公室积极组织各成员单位、各乡镇参加第三届全国食品安全知识竞赛活动。全县共有89个机关单位、84个食品企业(经营户)参赛，参赛人数1077人，其中机关796人，食品企业225人，社会公众56人，参加网络答题641人，答题卡答题346人。此次活动中\_\_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荣获全国第三届食品安全知识竞赛组织奖。

(二)认真做好《食品安全法》的学习宣传。为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下发了《关于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通知》，各成员单位、各乡镇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干部职工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提高了依法行政、规范执法的能力和水平。各职能部门组织食品企业负责人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强化“企业是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意识，使企业自觉增强守法意识、质量意识和诚信意识。

(三)做好信息的收集和编发、发布食品安全消费警示。为及时反映食品安全市场信息，充分展示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共编发食品安全信息46期(市食安办采用20篇)，其中食品安全监管信息27期(市食安办采用13篇)，打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工动态信息14期(市食安办采用7篇)，上报食品安全整顿动态信息5期。

为防范和减少野生蕈、亚硝酸盐、毒鼠强及高毒农药、食用草乌、农村红白喜事等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确保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食品安全委员会及时发布了4期食品安全消费警示。

(四)加强对社会公众的宣传教育。充分利用广播和发放宣传资料、张贴宣传标语、开辟宣传专栏等形式开展宣传教育，提高了公众的食品安全意识、社会监督意识，在全社会形成了关注安全、关爱生命、珍视健康的良好氛围。各乡镇及各成员单位在县城中心城区、乡镇市场开展宣传活动，发放宣传材料12600份，受理群众咨询5600余人，倡导健康向上的消费和消费维权文化。

学习食品安全法的心得体会精选篇4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心得体会篇十**

食品安全一直是人们关注的重要问题，随着国家对于食品安全的重视程度的加深，食品安全法治也得到了更加系统和完善的方案。近期我参加了一场关于食品安全法治方案的研讨会，对这方面有了更深入的了解和体会。在此，我将以五段式文章的形式，分享我对于食品安全法治方案的心得体会。

首先，食品安全法治方案作为一项重要的法律工作，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努力来保障食品安全。在研讨会上，我了解到，食品安全法治方案并不仅仅涉及食品生产企业和政府监管部门，更需要广大消费者的积极参与。只有全社会形成合力，食品安全才能得到有效的保障。因此，我感受到个人在食品安全方面的责任和义务，需要加强对食品的了解，严格选择食品，以及积极参与相关的监督和举报。

其次，食品安全法治方案需要严格的法律制度保障。在研讨会上，我了解到，为了保障食品安全，需要建立健全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加强对于监管部门的监督和问责。只有在法治的保障下，才能从源头上控制食品安全的风险，保障人们的饮食安全。因此，我认为国家应该加大对食品安全法律制度的立法力度，同时要加强法律的执行力度，确保食品安全法治方案的落地实施。

再次，食品安全法治方案需要加强对食品生产和流通环节的监管。在研讨会上，专家们提到了食品生产和流通环节是食品安全的重要环节，也是食品安全法治工作的重点。因此，我认为相关部门应该加强对食品生产企业和流通企业的监管力度，建立健全食品生产和流通的法规和标准。同时，还需要加强对食品生产和流通环节的巡查和抽检工作，及时发现和处置食品安全问题，确保人们的饮食安全。

另外，食品安全法治方案还需要加强对食品添加剂和农药等化学物质的监管。在研讨会上，我了解到，食品添加剂和农药等化学物质对于食品安全有着重要的影响。因此，我认为相关部门应该加强对食品添加剂和农药等化学物质的检测和监管，严格控制其使用和含量，确保食品中的化学物质不会对人体健康产生危害。同时，也需要加强对相关企业的监督和管理，督促其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确保食品安全。

最后，食品安全法治方案还需要加强对于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理和救济措施。在研讨会上，我了解到，食品安全事故对于人们的生命财产安全都会造成严重的影响。因此，我认为相关部门应该建立完善的食品安全事故处理和救济机制，及时处置食品安全事故，并积极帮助受害群众获得相应的赔偿和救济。同时，还需要加强对食品安全事故的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确保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率和影响度最小化。

综上所述，食品安全法治方案是保障人们饮食安全的重要手段。通过参加研讨会，我更加深入地了解了食品安全法治方案的内容和核心要求。我认为，食品安全法治方案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努力，需要加强法律制度的保障，加强食品生产和流通环节的监管，加强对化学物质的监管，以及加强对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理和救济措施。只有全方位地加强食品安全的法治建设，才能够有效地保障人们的饮食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心得体会篇十一**

\_\_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_\_次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会议继续审议食品安全法草案。国务院拟设食品安全委员会，草案增加了有关规定，明确国务院设立食品安全委员会，以加强对各有关监管部门的协调、指导。草案规定：“国务院设立食品安全委员会，其工作职责由国务院规定。”此前，草案中确立了各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行使职权，对食品安全实施分段监管的体制，并强化了各部门具体的监管责任。

明确民事赔偿优先

草案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其财产不足以同时支付时，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严管保健食品安全。

严管保健食品安全

草案增加规定：国家对声称具有特定保健功能的食品实行严格监管。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履职，承担责任。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草案还规定，声称具有特定保健功能的食品不得对人体产生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其标签、说明书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内容必须真实，应当载明适宜人群、不适宜人群、功效成分或者标志性成分及其含量等;产品的功能和成分应当与标签、说明书相一致。名人代言“问题食品”将被严惩，草案增加多条规定，严惩组织、机构或个人代言不合格食品的行为。

同时，草案还规定，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承担食品检验职责的机构、食品行业协会、消费者协会不得以广告或者其他形式向消费者推荐食品。违反相关规定的，将由有关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除食品安全法草案外，会议还继续审议了刑法修正案草案和保险法修订草案，这三部草案有望于2月28日会议闭会时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心得体会篇十二**

食品安全一直是我们民众关注的热点问题之一。为了保障人民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我国不断完善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并推进食品安全领域的法治化进程。近期，我有幸参与了一项关于食品安全法治方案的研究项目，深入了解了相关法规的制定理念和具体措施。在此，我将分享一些个人的心得体会。

首先，在食品安全法治方案中，我们可以看到法律权威和社会监督的双管齐下，这样形成的社会合力无疑是保障食品安全的关键。法律权威的体现在于制定健全的法律法规体系，并加强对食品企业的法治教育和法律执行力度。而社会监督则是通过举报、检举、投诉等方式，让人民群众成为食品安全的守卫者。这两者的结合，使得法治和社会监督能够相辅相成，实现对食品安全问题的全方位管理。

其次，值得注意的是，食品安全法治方案在制定过程中更加注重科学论证和风险评估的思路。许多切实可行的措施都是在经过科学实验和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进行的，而不是仅凭主观臆断。同时，我们也可以看到法治方案在一些关键环节上进行了风险评估，例如从源头抓起，对生产环节进行监管，以及在销售环节加强检测等。这种科学论证和风险评估的思路，使得法律的制定更加具有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三，食品安全法治方案强调了行业共治的重要性。法律的制定不是一种单纯的行政手段，而应该是整个社会各界共同参与的过程。在食品安全领域，食品企业应当承担起主体责任，履行自律和诚信经营的义务。同时，权威部门也要加强对食品企业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处理食品安全问题。而消费者则要有自觉的消费意识，提高对食品安全的警惕性。只有形成全社会的共治局面，才能够实现真正的食品安全。

第四，我对法治方案中对于食品安全教育的重视非常赞同。法律教育的普及和推进，不仅可以提高公众对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了解，还能够增强全社会的法治意识。只有当每一个人都有食品安全的法治观念时，才能从源头上杜绝食品安全问题的发生。因此，我认为加大食品安全法治教育的力度是非常关键的。

最后，我想说的是，食品安全问题事关每个人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法治不能仅仅停留在纸面上，更需要得到有效的执行和监督。只有通过全社会的共同努力，才能够实现食品安全的目标。我希望在不久的将来，我国的食品安全水平能够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能够吃上放心的食品，享受健康美好的生活。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心得体会篇十三**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食品安全问题关系到每个人的身体健康，牵动着每个人的神经。尽管它有如此大的重要性，但却屡禁不止，每年都有食品问题出现。应对这样的问题，我感觉很悲哀，人们对食品安全问题的态度不明确，不坚挺，导致这样的问题成出不穷，屡禁不止，值得我们深刻的反思。

谈到食品安全，那首先要明白什么是食品安全。简单的讲食品安全就是对人体健康，对生命安全，对食品的更高要求就是没有受到环境的污染。

大家都明白食品质量安全关注的重点就是食品的污染对人类的健康、安全带来的威胁。作为一名中学生，我更深知学校食品安全的重要性。学校的食品安全问题关系到同学们的身体健康，在学校和社会齐抓共管的同时，同学们自我也要学会怎样辨别安全和卫生的食品。

第一要明白的常识，不是含食品添加剂的食物就必须不安全不卫生，严格按照国家标准使用食品添加剂，是不会对人体健康产生影响的。主要是此刻一些不良食品生产销售商，超范围、超剂量使用食品添加剂，或使用工业级原料顶替食品添加剂的行为，将严重危害消费者的健康。

第二食品在食用前必须要彻底清洁。生吃瓜果要洗净。瓜果蔬菜在生长过程中不仅仅会沾染病菌、病毒、寄生虫卵，还有残留的农药、杀虫剂等，如果不清洗干净，不仅仅可能染上疾病，还可能造成农药中毒。另外也要避免进食生鲜或未经彻底加热的鱼、虾、蟹和水生动植物，以防止未被加热杀死的细菌病毒寄生虫进入人体导致传染病发生。

第三就是不要食用一些来路不明的动植物，不要认为野生的东西就是营养的，大家应当明白非典，致命的冠状病毒可能来自于野生动物的果子狸，一些动植物体内本身包含天然毒素。

第四选择新鲜和安全的食品。购买食品时，要注意查看其感官性状，是否有腐败变质。尤其是对小食品，不要只看其花花绿绿的外表诱人，要查看其生产日期、保质期，是否有厂名、厂址、生产许可证号(qs号)等标识。不能买过期食品和没有厂名厂址的产品。否则，一旦出现质量问题无法追究。

第五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不到没有卫生许可证的小摊贩处购买食物。饮用贴合卫生要求的饮用水，最好是喝白开水。提倡体育锻炼，以增强机体免疫力，抵御病菌的侵袭。

只要我们认识和了解食品安全知识，掌握一些预防方法，提高自我卫生意识，就能最大限度减少食物中毒的风险度，健康消费、科学消费、安全消费，保证我们的身体健康，食品安全的问题需要我们全社会的共同参与，履行起我们共同的职责，构建和谐健康的.生活。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